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 20 及提供一樓或近電梯試場。(展延註記之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
2. 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3.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4. 協助項目分別由各學科、術科承辦單位核定。
5. 特殊協助項目請於下表其他需求說明欄位填寫詳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或個別化教育計畫等)以利後續審查。

* 准考證號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報檢考區： 中壢區						
報檢人基本資料	姓名： 必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必填							
	聯絡方式：(日) 必填 (行動電話)									
	職類名稱/代號： 烘焙食品-麵包/07721		級別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 單一級						
	學歷/修業狀況	☒ 在學____年級 必填 ☐ 畢業____年____月 ☐ 肄業____年級	學制	☒ 高中職 ☐ 五專 ☐ 二專 ☐ 大學 ☐ 二技 ☐ 研究所						
	身障類別及狀況	☐ 上肢 ☐ 下肢(☐ 坐輪椅 ☐ 助行器 ☐ 無法自行上下樓) ☐ 聽障 ☐ 視障 ☐ 智障 ☐ 學障 ☐ 其他_____ 必填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術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1. ☒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2. ☐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3. ☐ 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 4. ☐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5. ☐ 其他需求請說明：_____ (例：坐輪椅應試或自備擴視機或放大鏡等)		1. ☒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2. ☐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3. ☐ 其他需求請說明：_____ (例：坐輪椅應試或自備擴視機等) ※測試時，請提醒監評人員已申請延長測試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核定	☐ 學科全部核准 ☐ 學科不核准項次：		☐ 術科全部核准 ☐ 術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不分障別一律延長測試時間及提供一樓或近電梯試場】 【未在右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提供協助項目對照表							
1.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視同一般報檢人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2.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00707			障礙類別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它	
			協助項目							
			延長測試時間	✓	✓	✓	✓	✓	✓	
			安排 1 樓或近電梯試場	✓	✓	✓	✓	✓	✓	
			使用放大試題				✓			給予實際協助
			提供應檢須知			✓				
直接於試題作答	✓			✓						